



每周监管资讯 2022年第 49 期



一、 监管动态

(一)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日前，银保监会印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引导金融租赁公司找准市场定位、实现差异化发展。

《通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推动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转型发展。二是强化构筑物作为租赁物的适格性监管。三是稳妥控制相关业务规模。四是部署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规性专项现场检查。五是强化属地监管职责。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继续督促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提升合规意识和合规理念，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发挥“融物+融资”特色功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近期，部分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存在以融物为名变相开展“类信贷”业务、虚构或低值高买租赁物、变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问题。《通知》的发布实施，有利于规范金融租赁公司构筑物租赁业务，提升业务合规性和稳健性，促进规范发展。

(二) 中国银保监会修订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

11月30日，银保监会发布新版《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修订后的《办法》共五章三十三条，包括：总则、评估内容和方法、评估程序和分工、评估结果和运用、附则。此次修订《办法》进一步扩展了评估对象、有效优化了评估机制、丰富完善了评估指标体系，以及强化了评估结果应用。

《办法》发布后，银保监会将部署开展2023年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进一步推动机构完善公司治理，促进机构健康发展。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近年来，银保监会陆续出台了《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多项公司治理重要监管制度，部分评估指标已不符合新的监管要求，需要及时进行更新调整。《办法》的发布，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监管，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防范化解公司治理风险。

(三) 中国银保监会启动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保险

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 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通知》明确, 商业养老金业务包括养老账户管理、养老规划、资金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服务, 可满足客户生命周期内多样化养老需求。参与试点的 4 家养老保险公司为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区域为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等 10 个省(市)。《通知》要求, 试点养老保险公司加强统一领导, 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 具备与业务需求相适应的处理能力; 审慎制定发展规划, 加大资源投入, 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下一步, 银保监会将密切跟踪试点进展, 规范业务经营, 加强监督管理, 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 及时评估总结试点情况, 研究完善监管制度, 适时推广试点经验, 推动养老保险公司更好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不同于个人养老金, 商业养老金定位于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普惠性、创新性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以养老保险公司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

有利于发挥养老保险公司在养老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专长，以及长期参与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所积累的丰富经验，进一步深化养老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满足公众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金融发展路径。

二、观点聚焦

（一）中国证监会：调整优化五项措施支持房企股权融资

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答记者问时表示，证监会决定在支持房地产企业股权融资方面调整优化五项措施，并自即日起施行。

一是恢复涉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企业实施重组上市，重组对象须为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允许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购买涉房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可以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于存量涉房项目和支付交易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不能用于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建筑等与房地产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9695

